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某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增环罚〔2018〕7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增环罚〔2018〕7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739号）称：“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车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并未要求申请人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在增环评〔2018〕140号的批复中，对废气治理的要求是“加强通风换气，实行无组织排放”，并不需要建设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因此，作出的处罚是缺乏依据的。

（三）申请人于2017年11月11日与广州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办理环评资料合同，负责代理申请人办理环评资料的第三方公司对申请人周边排放废气作过相关检测，检测结果是可以达到国家无组织排放标准的，在申请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明确写明车间气体是呈无组织排放，并取得被申请人批复（增环评〔2018〕140号）。

（四）申请人一直以来并未接到过环保部门明确指示必需安装废气处理设备，由于车间气味本来就很小而且塑料片材加热软化时温度不高，且未造成实质的环境危害。

（五）申请人是无尘作业生产车间，申请人一向重视环境问题及6S管理方面，来过申请人现场视察过的领导都表示车间气味不大，环境较好，对于申请人屡次被他人投诉有异味问题是由于最近厂房房东转手给一家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物业管理公司要对申请人厂房租金上涨80%，申请人因为先前有租赁合同所以未答应物业管理公司涨租问题，所边物业管理公司现想尽办法让申请人搬离，屡次投诉申请人环保问题，直接给环保部门工作上造成过大压力。

（六）目前民营实体经济艰难，且申请人刚投资开厂，又碰上黑心二手房东涨租刁难，更是难上加难的现状，申请人经营也面临资金的巨大压力。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增环罚字〔2018〕7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项“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XX街XXXX村（厂房X）的申请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并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进行执法检查，发现申请人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经营，位于该区XX街XXXX村（厂房X），工商营业执照编号为91440xxxxxx452765N，经被申请人审批（增环评〔2018〕140号）。申请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车间生产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生产经营照片等证据为证。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适用法律正确、裁量标准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同时参照《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增城区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适用标准（试行）》裁量标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为：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取证，2018年10月12日作出增环罚告〔2018〕96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进行了签收确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后，申请人在2018年10月13日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相关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审议后，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增环罚〔2018〕7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进行了签收确认。

（五）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增环罚〔2018〕739号行政处罚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认为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及气味产生量少，不需要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并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某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T吸塑包装盒500万PCS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140号）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作为申辩理由。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工艺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受该法律规范制约。增环评〔2018〕140号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为“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恰恰证明申请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并在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的前提下，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申请人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也未能在生产车间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构成违法，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增环罚〔2018〕7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5年4月13日成立，住所位于广州市增城XX镇XXXX村(厂房X)，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452765N），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9月14日，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发现，申请人具体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面积为3000平方米，检查时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机5台、冲压机7台、折边机3台、啤机2台、切片机1台、空压机3台，生产工艺为：原料→吸塑→冲压→折边→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吸塑工艺）和生活污水，其中废气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未经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申请人未办理上述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2018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增环罚告〔2018〕960号），拟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2018年10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审议小组集体审议，2018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739号），认定申请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车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5万元，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某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T吸塑包装盒500万PCS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140号）。该批复载明， “营运期项目吸塑成型、粘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配料、搅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虽经被申请人检查发现其吸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未经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但被申请人其后作出的《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某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T吸塑包装盒500万PCS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140号）并未要求申请人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且同意其“营运期项目吸塑成型、粘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配料、搅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车间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为由作出行政处罚，与其作出的环评批复内容相悖，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2018〕739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3月15日